

# 来文处理单

沪装协 (2014) 收字第 (026) 号

来文单位: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文号: 沪建安质监(2014)15号

收文日期: 2014 年 4 月 10 日

来文主题: 关于实施逾期通告安全生产标准化竣工工地  
信息的通知

拟办意见: 请黄健之会长阅示。 卓蔚明  
2014.4.10.

领导批示: 请明峰、明峰和明峰作、明峰、明峰作。  
4.10 4.10

处理结果: 和应核在切合网能。  
4.10

|    |  |      |  |
|----|--|------|--|
| 备注 |  | 归档日期 |  |
|----|--|------|--|



#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

沪建安质监[2014]15号

---

## 关于实施定期通告安全生产标准化 竣工工地信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沪建建管[2009]64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施工企业对在建工地的安全管理，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措施，促进施工企业关注其在建工地的安全生产日常达标工作，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真正做到及时性、公正性、公开性和常态化管理。自2014年1月起，对本市范围内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的竣工工地，实施按月（次月的10日，国定假期除外）在“上海建筑建材业网”首页，公布竣工工地评定等级。

工地竣工等级，将直接影响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核合格（所有企业必须达到100%合格率）及优良达标率（按企业等级分别规定一级90%、二级80%、三级及其他70%）。请各相关单位及时关注“上海建筑建材业”网公布的信息，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

抄送：市建交委办公室、质安处，各安质监站，外省市驻沪办建管处，  
上海建工、城建集团，大口组长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